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65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0萬3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

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